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洪城水业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12 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截止到2015年12 月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887万元,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 月31 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2015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 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洪城水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洪城水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已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洪城水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将于五月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2015年12月31日的报表反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股东利益，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待2016年中期及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实施，该事项完成后会引起公司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的变化，因而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并提出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待2016年中期及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做法，符合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

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本次聘请洪城水业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提名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拟推荐委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胡江华、陆跃华;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邓波、吴伟军和万志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这些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并经过了解,我们认为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胡江华、陆跃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邓波、吴伟军和万志瑾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3、同意推举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胡江华、陆跃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邓波、吴伟军和万志瑾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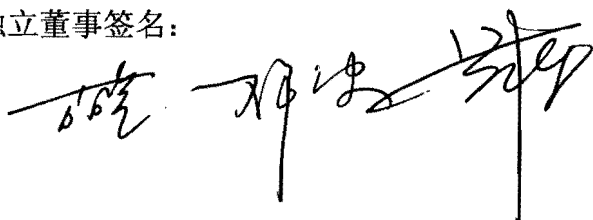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参照本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我们认为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每人每

年 3.6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是合适的。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appearing to be written by three individuals.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